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小字第3009號

原　　告　軒信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馮小煇

被　　告　楊海英　　原住宜蘭縣○○鎮○○○村0號（現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，於民國105 年9 月26日出境後迄今未再入境，此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入出境紀錄在卷可憑。而其於出境前，向主管機關陳報之居留地為宜蘭縣○○鎮○○○村0 號，亦有其居留證影本附卷可稽，足認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為上址，應以此址視為其住所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之規定，本件即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若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祖川